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申請書

申請單位									
汽車運輸業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客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客運業							
申請營業車輛融資展延明細									
承貸融資公司 (限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 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109年 3月12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109年1 月15日後)	年	月	日
車號		辦理車輛融資起 始日(須於109年 3月12日前)	年	月	日	雙方合意展延日 期(須於109年1 月15日後)	年	月	日
(以下自行增列)									
車號	原還 款日 期	展延 期間 (A) 最高 以 12 個月 計算	原月付 款(元) (B)	展延期 間月付 款(不含 展延利 息)(元) (C)	合意緩 繳每月 本息 (元) (D)=B- C 須大於 B*50%	月付展 延利息 (元)	緩繳每月本息之約 定繳款日/緩繳期 間(E) 最高以12個月計 算	每月補貼息金 額(元) (F)=D*0.81%(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1年 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 率)*(E/12)	補貼息總 額(元) (G)=F*A
(範 例)	109/ 3/20	6個 月	100,000	30,000	70,000	3,500	110.3.20/12個月	567	3,402
(範 例)	109/ 3/30	3個 月	30,000	10,000	20,000	500	110.6.30/12個月	162	486
以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與承貸融資公司約定展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毋須繳付本息及展延息，並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繳付，爰補貼息自左列日期起由貴局開始撥付。									
請承貸融資公司確認上開資料無誤，且申請業者每月繳款(含展延息)正常後，於右方欄位用印。					承貸融資公司： 負責 人： 負責 人章 承辦 人： 聯絡電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 司 章 </div>				

申請書切結

本公司_____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本公司若有違反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並追繳原已接受之利息補貼，本公司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

1. 汽車運輸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
2.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3. 汽車運輸業提供不實、偽造及變造之文件。
4. 汽車運輸業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
5.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
6. 汽車運輸業提前償還申請展延利息補貼之營業車輛融資，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申請單位：

公司
章

負責人：

負責
人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補貼息自貴局於核定之日起由本公司每月申請撥付 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申請撥付。

本公司補貼息匯帳帳戶明細（請檢附帳戶影本）（註4）：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註1：月付展延利息(範例)=70,000*5%(展延期間利率)=3,500元。

註2：每月補貼息(範例)=70,000*0.8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2/12=567元。

註3：總補貼息(範例)=567*6(展延期間)=3,402元。

註4：補貼息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逕撥付補貼息，並於補貼息內扣除匯

款手續費，受款人以申請單位(汽車運輸業者)為限。

註5：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營業車輛融資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本要點所提申請，並得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汽車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以下簡稱融資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後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
- 四、前點所定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汽車運輸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及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其申請書由執行機關另定公告之。
- 五、第三點所定融資由二家以上融資公司辦理，有申請利息補貼需求者，汽車運輸業應合併提出。
- 六、執行機關應依展延契約所定展延期間及利率，核定期間最長一年之利息補貼，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核撥：
 - （一）汽車運輸業應於繳納利息後當月或次月十五日前，檢具給予利息補貼之核定文件及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核撥利息補貼，或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申請。

(二) 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自展延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其後按月計算；其為一次申請者，以展延期間總額計算。

展延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束者，汽車運輸業得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至遲九月十五日前），併依第四點及前項規定一次申請；其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一併辦理核撥。

八、於執行機關依第六點所核定利息補貼期間，汽車運輸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其違反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並追繳其已接受之利息補貼：

(一) 汽車運輸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

(二)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三)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

(四)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

九、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應將前點規定以附款載明於核定文件。

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除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

十一、汽車運輸業及融資公司應於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時，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總說明

考量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車輛融資具下列特性：一、擔保品（車輛）價值隨時間加速遞減，二、擔保品（車輛）拍賣困難，三、申貸對象信用標準較金融機構低，四、融資成數較金融機構高，故其同意辦理融資展延，均須計收展延利息。鑒於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已規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取得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同辦法發布前已辦理營業車輛融資，同辦法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展延之利息給予補貼，交通部為執行前揭規定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第二點）
- 三、補貼對象及標的。（第三點）
- 四、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合併提出之限制。（第四點、第五點）
- 五、補貼基準。（第六點）
- 六、申請利息補貼作業程序。（第七點）
- 七、汽車運輸業停止與歸還利息補貼事由及其通知義務；其違反者，得予廢止及追繳。（第八點）
- 八、核定文件應載明之附款。（第九點）
- 九、執行機關與融資公司間關於利息補貼重要資訊之相互提供。（第十點）
- 十、汽車運輸業及融資公司配合查核義務。（第十一點）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營業車輛融資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本要點所提申請，並得由其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為受理機關。</p>	<p>一、交通部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及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事項，爰規定本要點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p> <p>二、為便於業者就近申請及行政機關作業，爰規定得由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依本要點所提申請。</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汽車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以下簡稱融資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後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p>	<p>一、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標的。</p> <p>二、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同辦法發布前已辦理營業車輛融資者，同辦法之主管機關交通部，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爰規定其辦理展延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算。</p>

<p>四、前點所定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汽車運輸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及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其申請書由執行機關另定公告之。</p>	<p>一、考量汽車運輸業利息補貼需求，及審查、預算核銷等行政作業必要，爰規定汽車運輸業提出申請之期限及應檢具文件。</p> <p>二、為符合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配合實務作業隨時檢討改善需求，爰規定申請書由執行機關另定之；另為利汽車運輸業方便、迅速取得及知悉申請書內容，同時規定應公告周知。</p>
<p>五、第三點所定融資由二家以上融資公司辦理，有申請利息補貼需求者，汽車運輸業應合併提出。</p>	<p>鑒於第六點有規定「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限制，並為利合理加速審查作業，爰規定第三點所定融資由二家以上融資公司辦理，而有申請利息補貼需求者，汽車運輸業應合併提出。</p>
<p>六、執行機關應依展延契約所定展延期間及利率，核定期間最長一年之利息補貼，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一汽車運輸業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配合預算額度，規定補貼基準。</p>
<p>七、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核撥：</p> <p>（一）汽車運輸業應於繳納利息後當月或次月十五日前，檢具給予利息補貼之核定文件及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申請核撥利息補貼，或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前，一次申請。</p> <p>（二）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自展延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其後按月計算；其為一次申請者，以展延期間總額計算。</p> <p>展延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束者，汽車運輸業得於展延期間結束之次月十五日</p>	<p>一、規定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後續辦理核撥之申請時間、應檢具文件、計算期間及方式等。</p> <p>二、除就按月繳息並申請核撥之情形為規定外，同時就於展延期間後一次申請之情形為規定。</p> <p>三、另於第二項規定得併依第四點及本點第一項規定，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原契約、展延契約、申請書及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一次申請；其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一併辦理核撥，俾期簡政便民。</p>

<p>前（至遲九月十五日前），併依第四點及前項規定一次申請；其經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者，一併辦理核撥。</p>	
<p>八、於執行機關依第六點所核定利息補貼期間，汽車運輸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其違反者，執行機關得廢止原給予利息補貼核定，並追繳其已接受之利息補貼：</p> <p>(一) 汽車運輸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p> <p>(二)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p> <p>(三)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重複取得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p> <p>(四) 融資公司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p>	<p>汽車運輸業如有應停止或歸還利息補貼情事，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溢領之利息補貼，應予歸還。</p>
<p>九、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應將前點規定以附款載明於核定文件。</p>	<p>鑒於本要點為行政規則，無法直接對外拘束人民權利義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將第八點所定汽車運輸業之義務及執行機關之廢止權，要求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以行政處分附款方式，載明於核定文件，俾透過行政處分，直接對提出申請之汽車運輸業生效。</p>
<p>十、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除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同時通知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p>	<p>一、融資公司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者，汽車運輸業已無利息補貼之需求，應自其提前收回融資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為利事實勾稽，除於第八點第四款規定汽車運輸業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之義務外，爰另規定執行機關核定給予利</p>

	<p>息補貼時，應同時通知承貸之融資公司，請其於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俾利於汽車運輸業未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時，執行機關或受理機關得掌握其事實，以為後續處理。</p> <p>二、另就第七點第二項所定，於展延期間後併依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一次申請之情形，展延期間利息即已繳納且須提出其利息繳納相關證明文件，已無於執行機關所核定利息補貼期間，發生融資公司提前收回第三點所定融資或轉催收而應停止利息補貼之問題，進而執行機關於核定給予利息補貼時，無為本點規定通知之必要。</p>
<p>十一、汽車運輸業及融資公司應於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時，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及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爰規定汽車運輸業及融資公司應配合審計部等機關查核義務。</p>